



经济特区蓝皮书

BLUE BOOK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中国经济特区 发展报告 (2016)

主编/陶一桃

执行主编/袁易明

ANNU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20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6
版

经济特区蓝皮书

BLUE BOOK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 (2016)

ANNU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2016)

主 编 / 陶一桃
执行主编 / 袁易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 2016 / 陶一桃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
(经济特区蓝皮书)
ISBN 978-7-5201-0283-4

I. ①中… II. ①陶… III. ①经济特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F1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2150 号

经济特区蓝皮书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2016)

主 编 / 陶一桃

执行主编 / 袁易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丽 高 雁

责任编辑 / 高 雁 史晓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23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283-4

定 价 / 9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2009-117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藍皮書

甘牧題

本报告得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培育项目“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立项资助和深圳市宣传文化基金资助。同时，本报告也得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粤军·教育部在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专项建设支持！

经济特区蓝皮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吴 忠 陶一桃

主 编 陶一桃

执行主编 袁易明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吴 忠 林 起 俞友康 郝寿义 钟若愚
赵康太 陶一桃 袁易明

主 编 陶一桃

执行主编 袁易明

执行副主编 钟若愚 伍凤兰

主 编 助 理 周轶昆

主要编撰者简介

主编：陶一桃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陶一桃 满族，中国经济特区问题研究专家。198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著名学者胡寄窗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南开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深圳市学术领军人才，深圳大学理论经济学学科带头人、荔园领军学者；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社科联委员。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等职，现任深圳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主任。



长期从事中西方经济思想与理论研究，研究领域涵盖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和制度经济学等。近二十多年来致力于中国改革开放史、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和中外经济特区比较研究，在国内外具有相当的学术影响力，其代表性著作《中国经济特区史论》被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入“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重点书系（共35本）之一，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并由英国帕斯国际出版公司以英文出版发行，2011年该书获广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主持编撰《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蓝皮书）；《中国“双创”指数发展报告》（蓝皮书）；《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报告》（蓝皮书）。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经济特区与中国道路研究”，其成果

《经济特区与中国道路》一书入选 2016 年德国法兰克福书展，即将由德国斯普林格出版社海外出版发行；目前作为首席专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1978~2018）”。

执行主编：袁易明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易明 1963 年生。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主编，深圳市科技工作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曾任世界银行地区研究顾问、深圳市绿色低碳基金会理事长。

长期致力于经济增长、产业结构理论与政策研究。主持世界银行、教育部、水利部、环保部、非洲开发银行研究课题 25 项，主笔完成世界银行课题报告 3 个，深圳市政府重大政策课题报告 25 个。

出版学术著作 10 多部：《资源约束与产业结构演进》《中国经济特区产业结构演进与原因》《平等—效率的替代与选择》《产权、机制、效率》《台湾香港公营经济》《政治经济学的现代形态》《市场经济的两大结构》《世界国有企业研究》等。

《台湾香港公营经济》（1998 年）是国内研究该问题的第一部学术专著，2006 年完成的《福利目标下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路径选择》建立了中国所有制改革的社会边际福利方法，2002 年完成的《平等—效率的替代与选择》建立了中国经济运行效率、所有制结构与平等间关系的分析框架和结构模型；在《经济学动态》《经济研究》《南开经济研究》《学术研究》《海外事情研究》（日）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90 余篇。

多次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演讲：2016 年 5 月应邀在深圳低碳发展国际会议上做学术演讲，2014 年 5 月在卢旺达基加利非洲开发银行 2014 年经济特区高级学术会议上演讲，2012 年 1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非发展与减贫”国际会议上发表主题演讲，2011 年 2 月受邀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非盟总部由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 OECD 主办的学术会议并演讲，在竞争性产业集群发展南南合作交流会上做学术演讲。

摘 要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2016)》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创立于2009年并持续建设的高端学术品牌,已经成为经济特区研究的重要标志性学术成果。

本书由总报告、专题研究、特区发展分述和特区发展动态考察4个部分21篇报告构成,内容包括:(1)2016年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报告;(2)中国经济特区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报告、资源效率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创新发展报告、法治建设报告、社会保障发展报告、金融产业发展报告、文化产业发展报告;(3)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大传统经济特区以及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报告;(4)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图们江地区外商投资、深圳湾区、新疆新兴经济特区、拉丁美洲经济特区建设与发展报告。

本报告针对经济特区一年以来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创新、改革等方面的进展及面临的问题、挑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发展建议,是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重要资料来源和权威性成果。

Abstract

Annu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2016) is the high-end academic brand established in 2009 and has become the iconic academic achievement developed by the key research base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China Center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search, Shenzhen University.

The Annual Report consists of four parts detailed as general report, reports on specific researches, reports o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cluding 21 papers: (1) annu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2016); (2) specific reports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uch as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dustries, report on the resource efficien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report on the social insurance development,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e industry; (3) reports o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cluding five tradi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s like Shenzhen SEZ, Zhuhai SEZ, Shantou SEZ, Xiamen SEZ and Hainan SEZ and new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uch as Pudong New Area in Shanghai and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4)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cluding Shenzhen – Hong Kong Cooperation on Modern Service Industries in Qianhai Area,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the foreign investment in Tumen River area,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bay area, the emerging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Xinjiang and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Latin America.

The Annual Report analyzes the progresses regarding politics, economy, society, culture, system, environment, innovation and reform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ereof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the whole year and offers development proposals, and hence is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resource for researches o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also the authoritative achievement obtained on the researches o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从特区到自贸区：中国自贸区的特殊使命

（代序）

陶一桃*

如果说35年前深圳经济特区的诞生是新中国历史上一个石破天惊的伟大事件——她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那么2013年9月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则是新中国改革开放史上一个足以与经济特区诞生相媲美的重要里程碑——她标志着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化，标志着由外向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的转型以及新一轮更加深刻的制度型开放的开启，同时更意味着以厘定政府权力为核心的法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营建与完善已经开始向纵深发展。

自上海自贸区“试水”成功，2015年4月，国务院又正式批准了广东自贸区、福建自贸区和天津自贸区，其中广东自贸区涵盖了广州南沙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和珠海横琴自贸区。可以说，犹如当年“5+2”传统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上海浦东、天津滨海）以其先行先试的实践引领中国改革开放的方向一样，今天的自贸区作为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经济特区的一种新形式，将继续以其先行先试的率先实践和时代赋予的崭新功能，承担起中国社会深化改革，走向制度开放的时代使命。

（一）正如中国的经济特区从来就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概念一样，中国的自贸区同样也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概念，它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物，同时也是中国社会深化改革的产物。甚至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而言，与当年的经济特区一样，其所肩负的改革使命，远远高于其所承担的单纯的经济使命。当然，没有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无所谓改革的成功与开放的成就，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说并不是改革的原因，而是作为改革的结果而存在的。

* 陶一桃，深圳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同时，我们决不能以发展替代改革，因为中国社会改革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还有相当漫长而艰辛的路要走。

从概念上说，中国自由贸易区是指在国境内关外设立的，以优惠税收和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为主要手段的，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主要目的的多功能经济特区。其核心是营造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对内外资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良好的国际商业环境。但是，中国目前的自由贸易区既不是国际通行的真正 FTA 概念，也不是完全意义上的 FTZ 概念，而是一个功能上超越 FTZ，而规则上又不同于 FTA 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区的概念。

FTA (Free Trade Area) 源于 WTO 有关自由贸易区的规定，最早出现在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中。该协定第 24 条第 8 款 (b) 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概念做了专门解释：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关税主体之间，就贸易自由化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其特点是：设立主体是多个主权国家或地区，是由两个或多个经济体组成的集团；从区域范围来看，是两个或多个关税地区；从通行的国际惯例来说，遵循的是 WTO 准则；从核心政策来看，强调的是贸易区成员之间贸易开放、取消关税壁垒，同时又保留各自独立的对外贸易政策；从法律依据来看，遵守的是双边或多边协议。目前世界上已有的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就是典型的 FTA。

FTZ (Free Trade Zone) 则是源自有关“自由区”的规定，1973 年世界海关理事会签订的《京都公约》指出，FTZ 是缔约方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该区域的任何货物就进口关税而言，通常视为关境之外。其特点是：设立的主体是单个主权国家或地区，是单个主权国家或地区的行为；从区域范围来看，是一个关税区内的小范围区域；从通行的国际惯例来看，遵循的是 WCO 准则；从核心政策来看，强调的是以海关保税、免税政策为主，辅之所得税优惠等的投资政策；从法律依据来看，是主权国国内立法，而非多边协议约束。当然，无论 FTA 还是 FTZ，都是为了降低国际贸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商务的发展而设立的，其本质更多的或主要是经济共同体或经济区域。

发展经济一直是中国社会改革的现实逻辑起点，也是中国制度变迁的切入点。35 年前在邓小平“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战略指引下，经济特区不仅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下成功地探索出一条由普遍贫穷走向共同富裕

的制度变迁道路，而且还令世人瞩目地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使命。如果说，改革的职能始终是中国经济特区的最根本使命，那么深化改革无疑构成了今天中国自贸区的最根本使命。

中国自由贸易区如同当年的经济特区一样，是一个使命（改革）与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的共同体，更是一块体制机制创新与制度创新的试验田。如对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总体要求是：试验区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对天津自贸区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转变政府职能新途径、探索扩大开放新模式，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对广东自由贸易区的战略定位是：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粤港澳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福建自贸区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

笔者认为，从中国改革开放和中国道路形成的逻辑起点上来说，给予经济特区怎样高的评价都不为过。因为，没有经济特区就没有中国的改革开放；没有经济特区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形成；没有经济特区就不可能有引发中国社会变革的观念更新与创新试验；没有经济特区就不可能形成中国社会源自每个公民的创造力；没有经济特区就不可能有让世界震惊的“中国奇迹”的创造；没有经济特区就不可能有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内在驱动力；没有经济特区就不可能有科学发展观的现实依据和“中国梦”提出的社会物质与精神基础；没有经济特区更不可能有让亿万人富裕的“中国道路”的形成。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的突破口，也是中国社会以非均衡发展方式实现现代化的一条捷径。所以，我们应该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来研究、理解经济特区不可取



代的历史地位，对中国改革开放的独特推动作用，在中国社会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使命意义。

笔者认为，经济特区已经不只是一种暂时的经济现象，也不是一个阶段性的产物，更不是一项政策上的权宜之计，而且是中国实现全方位改革的试验田，完成社会转型与制度变迁的一条有效的路径选择，是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里加速实现现代化的一条“捷径”。如果从中国改革的全过程来分析，如果从中国改革开放的视角来考察，经济特区的使命还远没有完成。以深圳为代表的早期经济特区成功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以喀什、霍尔果斯、图们江为代表的新兴经济特区的产生证明了这一点，今天自由贸易区的形成更加印证了这一点。中国自由贸易区作为承担更深刻改革使命的升级版经济特区，必将继续以先行先试的品格和“敢为天下先”的实践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丰富中国道路的实质与内涵。

（二）先行先试，探索路径与道路，为中国社会的改革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成功经验，是中国社会制度变迁的独特的道路选择。这一独特道路选择的正确性不仅为中国改革开放 35 年的成功现实所验证，为亿万中国人民所创造的“中国奇迹”所证明，更为中国经济特区的成功经验和其持久的生命力所证实。因此，从中国改革开放路径选择的意义上说，正如当年先行先试是中国经济特区的重要功能一样，先行先试体现了中国自贸区不同于 FTA、FTZ 的“中国特色”。

创办经济特区作为一种自上而下的正式制度安排，它以先行先试的示范，不仅大大减少了传统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制度变迁的体制内阻力，淡化了制度创新的意识形态色彩和降低了社会成本，而且成功地规避了改革有可能带来的更大的风险，从而使制度变迁的绩效在短时间内迅速显现出来，并卓有成效地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因此从根本上说，先行先试既是一个创新的过程，又是一个向先进学习的过程，先行先试不仅是经济体制机制的先行先试，还必然包括政治体制、法治环境、政府治理体制机制与能力现代化和文化意识形态等社会诸方面更深层次制度变迁的先行先试。这是中国经济特区与生俱来的品质，更是新时代赋予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更具挑战性的新使命。

从某种意义上说，自由贸易区是新的历史条件和发展背景下被赋予了新使命的经济特区。先行先试，为中国社会的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从

而推动中国社会改革的进程依然是自由贸易区的历史使命。如国家对上海自贸区的要求是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率先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使试验区成为中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具体地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推动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对广东自贸区的要求是：“在扩大开放的制度建设上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对天津自贸区的要求是：“鼓励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先试”；“联合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创立创投基金，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对福建自贸区的要求是：“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

先行先试是中国经济特区的功能，是中国道路的独特路径，同时必然是中国自由贸易区的独特功能与使命。从这个意义上说，从特区到自贸区是中国道路的内容，是中国道路的体现，又是中国道路与时俱进的拓展。剑桥大学高级研究员斯蒂芬·哈尔珀（Stephen Halper）曾说：“当我们说到中国道路的时候，主要是指中国在过去30多年里的发展和一系列改革。”笔者认为，尽管中国道路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但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内在逻辑来看，中国道路可以表述为：以创办经济特区为起点，以先行先试为路径，以改革开放为宗旨，以建立法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以社会全方位改革和全面发展为方向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现现代化的道路。特区与自贸区已作为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制度安排，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的实现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三）如果说35年前创办经济特区是为了完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确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系，实现闭关自守向对外开放的改变，从而以社会制度安排的创新为内在动力，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那么，今天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则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实现外向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的转变，从而不仅推动、促使中国社会由政策开放走向制度开放，同时促使我们的政府由全能政府走向服务政府，由服务政府走向授权政府，使政府职能转变由理念真正走向制度安排，借此逐步完成中国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艰



巨使命。

无论经济特区还是自贸区都是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产物，它们都是国家整体战略的一部分，并且都在中国社会改革开放不同历史时期承担着不同使命。同时，以开放促改革又构成了它们共同的逻辑起点。正如当年“5+2”传统经济特区的区域辐射作用一样，今天的中国自由贸易区也同样肩负着重塑、完善中国经济发展区域版图的重要功能，而且都曾经是，并将继续成为区域协同发展的强有力的支撑点和引擎。如广东自贸区的功能就是促进内地与港澳的长期合作，形成互利互惠、繁荣共享的泛珠三角经济圈，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天津自贸区将成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火车头；福建自贸区则重在两岸合作，同时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开拓新途径。同时，正如当年传统经济特区都必然担负起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的探索功能一样，今天的中国自由贸易区从更加深刻的层面上继续着这一艰难却关系到中国社会改革成败的探索。

中国社会进行的是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在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中，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是这场制度变迁的发轫者、领导者或者是最直接倡导者，又是这场制度变迁中最先的“被改革者”，没有中央政府的决策和授意，就不可能有改革开放的实践，如特区、自贸区的产生就既是中央赋予地方政府特殊政策的结果，又是中央整体发展战略部署的产物。

中国35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对于转型国家而言，政府在强制性制度变迁中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甚至可以说，没有政府自上而下的强大政治力量的推动，既无法完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更不可能有今天市场经济的普遍确立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尤其中央政府和强大的“举国体制”，会在资源稀缺或有限的情况下，高效地集中资源干大事，并以决策的高效性引领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但是，以强制性制度变迁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在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确立以后完善市场经济，两种情形下政府的职能与作用是不同的，前者或许更需要政府通过比较强势的干预，推进市场经济的形成，从而加速完成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变，后者则要求政府在尊重市场规律和机制的前提下，矫正市场失灵，服务于市场而非驾驭、主导市场。强大的国家与发达的市场作为结果，无疑是令人向往的，但作为实现的过程，它要求处理好国家与市场，或者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中国社会的制度变迁，是沿着一条实用主义路线进行的。尽管如此，它也不会像诱致性制度变迁那样，仅仅由于潜在获利机会的存在而自然发生。因为强制性制度变迁往往会改变利益在原有社会集团之间的分配，甚至会带来一部分人（尤其是作为改革主体和实施者的政府官员）的利益丧失和一部分人的利益获取。所以，从原则上，对于一个正处于发展之中的市场来讲，一个保护性政府可以在培育和支援内在制度上做出巨大贡献。在限制转型过程中，某些非理性和地方主义行为政府的职能和作用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然而，政府政策的失效，也会降低或阻碍制度变迁的效益和进程，从而增加社会改革的成本。从一般意义上说，维持一种无效的制度安排，和国家不能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平衡，都属于政策失败。

有什么样的政府就会有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政府的文明是制度文明的前提与保障。同时，政府的认知能力也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改革的成本与效力。所以，改造政府、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官员的认知能力和执政能力，是深化改革、推动政府治理体制机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存逻辑要求。美国经济学家沃尔特·奥肯说：“政治秩序与经济秩序的相互依赖性迫使我们同时解决它们。它们都是同一整体秩序的组成部分。没有竞争秩序，就不会有能起作用的政府；而没有这样一个政府，也不会有竞争的秩序。”把转变政府职能从理念走向制度安排，就是法治政府的营建过程。法治政府的内涵不仅仅是政府依法治理国家，更重要的是政府自身应受到法律的约束。中国自由贸易区正继传统经济特区之后，担负着这一更加深刻而艰巨的改革使命。

追求富裕与富强几乎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愿望与目标。尽管人类追求的目标很多是相同的，但实现或达到目标的路径与途径则是多样的，并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路径与模式。各国发展的经验是可以借鉴分享的，但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最有用，进而最有绩效的。同时，中国无须让自己陷入只有通过无限的经济增长才可能健康的思维，可以理性调整自己努力的方向，从无限的产量增长变为提升人的社会福祉。在这方面我们或许还要面临理想与现实冲突的煎熬，但可以肯定的是前途是无限光明而美好的。中国自由贸易区以她的勃勃生机向我们昭示着这样一个灿烂辉煌的未来。